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志工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第 24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7 月 09 日第 24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法源及目的)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訪客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整合熱愛校園環境、願意奉獻及具服務熱誠之校內外人力資源，提供多元學習與志願服務之機會，特依志願服務法第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(校園志工資格之取得)

二、凡年滿十六歲之民眾，可向本中心申請，經審查通過，並全程參加教育訓練課程者，發給見習志工證，見習完畢並由服務單位考核通過後，發給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志工證（以下簡稱臺大志工證）與志願服務記錄冊，成為臺灣大學校園志工（以下簡稱校園志工）。

臺大志工證內容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志工編號、本中心名稱、服務期間等，由本中心製發及管理，僅作為志工服務識別、相關權利義務作業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若申請人曾擔任過校園志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得免重覆參加教育訓練課程。

(服務期間)

三、校園志工之服務期間以年度為梯次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(志工招募)

四、本中心將依志工系統運作情形，視需求辦理校園志工招募，招募之志工負責該梯次之校園服務。

(校園志工團組織架構、服務項目及辦理單位)

五、為推展志願服務業務，本中心得成立臺灣大學校園志工團（以下簡稱校園志工團），置團長一人，由本中心選聘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支援校園志工之聯絡、活動策劃及其他志工管理等業務。

校園志工團進行校園服務時，分組執行下列工作，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選聘之：

- (一) 聯合服務組：於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電話轉接、處室引介、路線指引及其他訪客諮詢服務。
- (二) 訪客諮詢組：於訪客中心提供電話轉接、處室引介、路線指引、校園活動諮詢、校園導覽路線諮詢及其他訪客諮詢服務。
- (三) 校園導覽組：帶隊解說、駐站解說及解說方案活動設計。
- (四) 博物館組：本校博物館群服務相關事務。

校園志工服勤規則另訂之，並由本中心負責辦理。

(志工權益)

六、校園志工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
- (一) 參加本中心主辦之校園志工訓練、志工導覽研習、聯誼等活動。
- (二) 免費使用或租借本中心設備。
- (三) 於服務期間享有志工保險。
- (四) 於值勤時間享有停車優惠：依本校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志願服務時數登錄，服務期滿得申請核發服務證明。

熱心服務、表現績優之志工由學校公開頒獎表揚，考核及獎勵要點另訂之。

(校園志工資格之撤銷)

七、校園志工資格之撤銷，依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之。

(條文效力與變更方式)

八、本校其他單位志工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